

丹鶴叢書

東大寺要錄

二

093.1

2006

佛教大学図書館



2005495247





伊賀國阿波廣瀨山田有九庄者為平家復家之
 地前右大將家知行而依 後白河院勅余被賜尚
 寺越太工宋人陳和卿之日右大將家同以次令去進
 地及給了河和卿復其形以寄付淨土堂願矣
 其昔具見于大和常儀文

院宣案

東大寺衆徒訴申伊賀國阿波廣瀨舊庄地畝織
 了能狀別代文 女氏任道理可令成級之由了令作也
 關東給者依
 淨觀色執習女付

二り十日

字の平

右大納言

權大更法文

東大寺宸徒申伊賀國阿波尾瀬庄事一任

院宣再与解之旨令停止尾瀬地及藏少下知状
可付使者之心以旨可令披高給義時
之怪給

四月十七日

右京權大更平 左判上

東大

右大納言收案

東大寺宸徒申阿波尾瀬庄地及間下義時
親信清文如式停止地及之系神妙下今平
披高給

五月十日

右大納言 左判

中納言及

院宣案

阿波尾瀬庄地及事一義時親信清文再右大
將事状如式令停止地及存之旨可令下知状
右依院宣執達如付

六月一日

左判

夕 東大寺別當法印心外

湊合及山下之案右大納賴朝

下 伊賀國山田郡内有九岳廣瀬河波松山

可早停心地乃藏事

右件所依為没官地雖補地及依 院宣所停

心彼藏之王為宋人進上之状付使以下

建久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状端立判

院廳下

伊賀國在廳官人寺

可早令東大寺宋人知行山田郡内有九廣

瀬河波松山事

右件村為没官之地前右大將源郷知行而宋

人依申請成湯波象下之早者可令彼宋人知

以之状所依如件在廳官人宋臣承知不遺

失故下

建久元年十二月日

主典代安信朝臣立判

別當右大臣藤原朝臣

判官代傳後守藤原朝臣判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判

美濃守藤原朝臣判

中納言藤原朝臣

勳中次官藤原朝臣判

中納言藤原朝臣

攝津守藤原朝臣

參議造東大寺長官左兵衛權藤原朝臣判
右兵衛左衛門權藤原朝臣判

右京大夫藤原權藤原朝臣判

修理左大臣内藏少輔藤原朝臣判

大藏少輔中宮亮備中權守藤原朝臣

播磨守高階朝臣判

左中兵衛藤原朝臣判

右中兵衛藤原朝臣

赤文

播磨國大部庄在古寺領之於白廢到年尚而
亦無阿弥施佛申 後白河院完場和御即成下

宣旨被差遣官使改作曰至傍示已後專為一因之
地更無相交之方和御同以寺附大仏領一向為内

寺阿弥施佛進止意申下 官符完募諸供祈了
後官符并載供僧篇之初下見之

國防國樞野庄者雖為舊寺領顛倒る年久今以
天平沙文云 年奏公家之日任舊被與意一

昂被紀曰至傍示 建久七年 近奉 申下官符完星大佛殿

子鳥

形各供料矣

按津國長洲庄云 奉敕勅施之依當寺根本之領
 也而本開敷地鴨社之司本去建保之此波澄許警
 上関之間或彼尋記錄而或被回三大長之群長皆
 可為當寺之進山之任彼卷関了
 其状云

鴨社東大寺相論長渚開發事

右件地可為東大寺領之條應德皇_后宮職相傳之
 状嘉業 宣旨兼安社寺請文等已以柄馬於物云
 且尋天平施入之詔且任元永勘注之旨可有其沙
 汰於抑鴨社可為開發主之由是記錄所勅文
 此事如何社家若有墾開之志者可請寺家將
 存之領之任者可獨國司自由之勅專背極條之亮
 鴨社可領田地之由之書中無所見之故也但如康
 和宣下之猪名庄四十餘町之外可非寺領之減勅
 施入町候之條雖非無不審用於之間宜在聖勅以

此趣可也 奏多々状如件

六月廿一日

右大臣 左判

九奉
右大辨宰相殿

東大寺三經与鴨御社之司相論據津國長洲河厨

同受田事

右兩方申状在件河厨雖為社家進心如其地志寺
領之條多異儀在度々宣旨皇后宮放卷文社司亦
請文炳雪故之海濱已為町限相官物在亦寺家
頗有其謂然但如記錄所勘申任格文以用整人為
地之社司已用受始雖加割心後亦寺家許諾之也

东大

見彼解状然若相加徽下雜事者不為社家進心於
猶名在申他取古作多相交々寺家雖取加地不
不進止哉為町限之中志非吾不實欲猶可被尋披
子細之記錄取勘状之赴亦雖為折中之事理然於
相乖欽以此志類宜被淺奏々状如件

六月廿五日

右大臣 左判

右大臣及

礼成

也申

公奉
右大臣及

記錄取勘状并調度文書未返割々

両方之理非是之記録其勘状但勘文之旨始終
 頗不一言欵其間子細不能具記所詮東大寺所進
 訖文四至町段之間聊雖有不審海濱為寺領之條
 社家素之無所爭欵其上五六加吹毛之御手於
 完叡之使寺家可進退之條叶道理托而轉為寺領
 法誦加功管社家了為長之旨載勘状弘仁格云
 為宗田古地之先就國中清和後罷之云今之所
 為頗似押領背格并之旨仍雖許長之義者也如
 為水侵食之取不依舊流以新之地被侵之家之
 是合条之取判也此取雖無侵食之條新出之地

田令地下有先
 給二字

錫本取之条是隼的欵仍件完叡寺家之心言不
 背理致欵愚意之所存如仍之上如件

九月八日

左判

此勘状 建保五年 記録其勘状

去建曆之此之國古井庄之目織本論之時申子細
 お宮東之云二不家之土地織お東大寺之と不及
 只之被返之おのの志の事との
 りとやとのおのの志の事との
 してへたり取上の事との

東大寺

注進 寺領役丈工免除澄文事

この國大井庄苗部^二免除^一宣旨四通之内

一通件^二免除^一役丈工^二無前^一臨宣從^二停止^一之^二他^一 宣旨

天永三年二月七日

一通國司并造官使未^二了^一役丈工代^二所押取^一大井庄^二免^一利物^二返^一之^二他^一 宣旨

永久三年二月十一日

一通件^二所押取^一大井庄^二物令^一作^二所使^一早返^二行^一之^二他^一 宣旨

永久四年正月十六日

六

一通應任先 宣旨遣官使^二返償^一号大井庄^二役丈工^一代

責取雜物事 宣旨 年六月十日

一卷^二板^一伊賀國黑田庄^二役丈工^一免除^二宣旨^一并奉^二以^一

并^二法^一之^二未^一 永久二年八月十日

一卷^二板^一六箇寺^二役丈工^一免除^二宣旨^一并應^二元八月十日^一

所謂^二之^一國大井庄^二苗^一之^二他^一

伊賀國黑田 蒼生 湯船 玉瀧

山城國玉井 泉本津 木屋^二所^一

攝津國猪名 水成瀬 支^二庄^一

丹波國後河原

紙中國入善庄等也

一卷 六通 日年寺領役丈工免除 間以教奉行者諸案

一卷 紙後國豊田庄役丈工免除 宣告

嘉應二年五月十九日

一通 攝津國穂名水成郡役丈工免除 宣告

嘉應元年八月十日 但彼六箇寺領

諸國庄役丈工免除 院宣 文治元年七月十日
日八月十日

以上免除院文

一通 紀伊國本布庄役丈工寺解草 嘉應元年

一通 寺領之國庄役丈工寺解草 當時石之

子又

右件役免除請文未開中院隨一五進上如件

文治元年七月十日 寺主大法師嚴信

東大寺領諸國庄役丈工事被免除 一合存上旨

紙古依 院宣執達如件

文治元年
七月十日 權右中弁 立刺 宣奉

夕 別當法系法分

玉瀧北西塔被信山新儀

東大寺領北社人等訴申信樂庄坊事申上儀

恒停山新儀任先倒了令被沙法之臣被源下 一合

令下知此旨後何執破也付

建久元年七月有 權右中弁 左刺 在範

漢之 別當僧正心介

鞆田西伊智系奉仕案

東大寺沙領伊智國北山百姓等澄解申請寺家改改也

請殊蒙 恩哉信正信樂沙庄民新儀妨任舊被定當也

西學子細狀

右件元寺玉瀧山之雁鳥子去年東為當山月沙汰不令

進也而自去年始稱為信樂舊之庄百余人之學帶之

亂入沙庄内忽令族對之沙汰恣致移之狼藉立取之号

東大

雁鳥子之替取馬之足早兀所行之至言信樂道制之取

當國雁鳥子之智老縱雖至于他郡他庄付出不取之况件

舊山泉為玉瀧山之山中何始下稱信樂庄依哉傳見

事之經月乱當山之西界之下可之押飲教十町之山云

書此系之百姓未輒也之申子細 本朝天皇以此山施入寺

家之時其沛宸筆之云西九五年之此筆林麻出冷水其

流降于東西之入信樂東通玉瀧山雖一流分西方仍云

水塔也此筆以西号之信樂即之江國之此筆以東稱之玉瀧

昂停智國也何替舊跡今不亂彼塚哉但去建久之此

如今改令押飲之別注子細及心介之時心新依之任舊

子鳥叢書

例之他系彼作平其後守徒者之例更無異論之向
 當時之無道以呂日前以此致為之誰言之未蒙裁許
 之間以此社之箇之村者百姓一人不可任涉領此步
 不^本下儀望請 恩裁早經中司心信山信樂法庄之
 新^{殘業}後之紅返之足之馬者將作舊路之費再成安堵
 之思矣河守言上如件

建曆三年八月 日 玉瀨所庄百姓未

東方寺

言上 寺領伊勢國玉瀨社西塔内為信樂庄民未信心

五

教十町押妨其之款台禁惡行者張紫子細狀

副進

庄解一通

右瀨捨業内 聖武天皇 泰被奉誘立大仏金洞尊像之
 日且為相亮當時造寺之新杖且為合友本向後破壞之
 修理天平猶室元年以玉瀨社永被施入寺家以降一郭
 不亂狼藉其有爰信樂庄民亦俄敢押取高社西塔教
 十町之間或入庄家取教足之馬或索社工加禁制之詞此
 条未嘗有之經以不可說之狼藉之根源者本郭之時
 也尋論之濫觴志信樂之無道也何背以往之例可

丹鳥書

波影依之妨哉即致于此所法在象未安堵弄鋒藩
於大佛室亦忽闕恒例臨時不敷之寺役當時如結
搆者一寺之愁万人之醫何事如之乎早如中法信心
彼妨被仇返所押取之馬亦急又呂取惡行肯張之寧
欲被禁獄其身若不然者逃^非帝遣本願勅施入之文
拆又為四百餘歲寺為寺領滅亡之基也欽仍立師
三總連畧言上女件

建曆三年九月日

- 都維那法師
- 權寺主大法師
- 寺主大法師

東文

- 權上座大法師
- 權上座大法師
- 上座大法師
- 傳燈大法師
- 傳燈大法師
- 傳燈大法師
- 傳燈大法師
- 權律師法橋上人位

五師

東大寺所司訴申寺領三箇社内玉瀧社西塔信樂
社人妨事往古之塔何今更可有相論哉早任舊例
不一新儀之他彼作信樂庄依年相于背舊路不致
狼藉之他可令下知給者依 院宣上啓如件

建曆二年九月廿六日

右大辨 左列字
字行

謹上 別當僧正清房

東大寺領搦津國猪名庄造住吉社役事不可入催
庄家之他承了子下令下知依恐惶等

建曆二年

九月廿六日

勘解由次官村基

东大

左辨官 下東大寺

應令國司且停心武士狼藉且言上子細當寺誌
國寺領就拾叁箇處事

山城國

玉井庄

賀茂庄

搦津國

猪名庄

伊賀國

黑田庄

同新庄

同出作

築奈本
築瀨庄

蒼生庄

玉瀧庄

鞆田庄

阿波庄

廣瀨庄

山田有丸庄

美濃國

大井庄

葛部庄

越中國

入善庄

越後國

豐田庄

丹波國

後河庄

播磨國

大部庄

周防國

宮野庄

椹野庄

紀伊國

木本庄

筑前國

觀音寺封庄寺

右近日都鄙罷騷擾丁壯苦軍旅俗之凋弊職

丹鳥書

大

而斯由就中五畿七道諸國神社佛寺已下庄領
 或武士寄事尤右煩費則縣或民庶不營租稅已
 命山澤樵大納之源朝臣通具宣奉 勅宣令下知
 彼宰吏等停止狼藉但有子細者言上聽裁之
 同下知諸國既畢寺宜兼知依 宣行之律在機
 急暫莫延怠

兼久三年七月廿七日 大史小槻宿禰

中辨 藤原朝臣

大史

九辨官下 東大寺

應令停止兵糧米責并同家文及守護所自由

下知恣号地頭不用領家使押領諸國寺領事

右長比心來世間不靜丁壯苦軍旅老弱羅博饒稱資
 蕭何之糧道普費率夷之編戶已雖辨洛有限之兵
 糧猶又責取無故之民稼曰茲諸方之貢賦不全万
 人之愁訴无盡神社佛寺之用途已多闕怠權以勢
 家之所領不以進心为上為下不不禁仍宛湯備
 前備中之箇國於武士被停止諸國諸庄三井米
 之泄責如稱為地頭職不用京下使之者多有之

子鳥文書

欺本自帶下之知行顯極之者不及子細今更推下
 知說擾炳焉之名又以勿諱或以守護下之自由始置
 地豎或以兵糧束之究文恣考地頭如此張行皆可
 停心是豈非庄公落居之基土民安堵之計乎若肯
 鳳銜之旨猶有狼藉之輩者可注進交名作武士
 可被行其罪權大納言源朝臣通具宣奉 勅布
 告諸寺令知此意矣者同下知諸國既畢寺臣兼
 知依 宣行之

兼久三年十月廿九日大史小槻宿禰 左判

中辨藤原朝臣 左判

院宣七月廿日申時宣末

被院宣傳伊賀國鞆田庄者雖為天平施入之地非其地
 利并墾之主曰茲正盛朝臣 兼德二年以相傳說文
 寄進郁芳門院所領庄考先入而壽永二年又依
 法家勘奏如舊下為當寺領之也勅定早之是別院
 家知所之間九十餘也寺家頻貽鬱陶寺家進退之
 後三十餘年院家又波執論之彼云是不不使然白且
 任天平之勅存且任寬平之秘制以件存承為當寺花
 巖宗別院領信心六條院之辯訴但彼院奉飲所
 素意不不憶僧徒未去於本寺下奉訪白河郁芳門
 兩院所善提拆之度院家令制也 承長二年正盛

朔后重寄進收之間且問法家且迴 叡慮被究洞
源之後歎下 綸綍之受任侶未稱有裁許一導以不
待聖勅之左右僧意忽閉心住之為佛國徒絕徑行
之跡取行之心尤以自中也雖源出張奉之掌被受
不領之科僧叢既令還任叡情宜在寬宥自今以
後莫令更執志

院宣如此意之謹狀

貞應元年七月廿五日 參議源雅清

律上 東大寺別當僧正少辨

五六

伊勢國韮田庄事々被作下之旨于之告甚為寺
修已永代之氣鏡尚寺之重宝也天平集未合
此極之表修之元正之畫以捧中表之志下作本
寺修者之岳沛宗加沛河且下有沛披身修成冥
也之沙之言上

七月廿四日 僧正成冥

内之言上

沛表書事既以修之之老源甚震襟下隨表
吾限思修之吾國之佛法未學故之在修之
以院宣定之承納寺家冥孫送又作列院持

承納寺家冥孫送又作列院持

丹鳥叢書

下開寺口之院堂致取如院房山下知七月十日
 东大寺衆徒亦抱臂訴離寺分散之衆甚多其謂
 不日之歸任安堵下完諸堂扉也於訴訟去早下
 被裁許之中早速可令下知務忘依
 院堂執啓如件

七月十三日

乙卯

光盛 啓

謹上 別當僧正事

私啓

孟蘭盆心前愜下海寺之他殊下合道寺以終其訴
 詔之任申請可被裁許也衆徒離寺之間忽不

法文

及裁許後詢任安堵之及不日可被作下之他其
 沙汰也為此存知由之言之重

致不所備是彼下甚幸但且所件 奉

鞆田彦事已所被下院堂也所可法去法教未救
 日之官何此事下任京上捧持下向其状文之句之望玉
 貫花之了海堂凡吾申限一寺之取存之德之心
 中誠可察其死不願極暑之天忽忘病老之身
 去十四日合 勅命白赴下寺門即令詢任禪徒又
 患令閉門之而詢京申入事中之間甚即教感其
 上遂載此表重之聖勅跪在覽衆徒沛中豈非

寺勢之西目哉何不叶滿寺之高意可謂佛法
警覺之嘉辰也抑又當寺再耀之明時凡旁之
被計披考狀如件

貞應元年七月十日僧正前法勢成實

東大寺年額五師以房

河令早停心東大寺依國防國樞野庄地久織子
右如寺解去兼久乱逆之時當庄住人未之無指科之
受彼補地以之條強堪決乎也且小郡并賀河鄉
者尚庄一不也而右大將家市時建久九年四月白

五文

松藤二資總雖掠給地取織依寺家之訴同五月
召返市下文下給寺家畢盛時云々如時唐法師疎
狀者貞應元年給地乃織之臣載本雖裁之根允之子
細分明不申之山寺家天泰本不申其謂狀者早任
先例停心地取織之狀依鎌倉殿作下如如件

天福元年七月九日

武藏守平左判

相摸守平左判

東大寺領國防國樞野庄地久織停心事

右任去七月九日關東市下知狀宜停心之狀如件

天福元年八月廿二日

掃部助平左判

駿河守平左判

木本庄領所織延法橋申下宣旨付定所律師
之間任勅命補領所織所仍衆徒營訴之奈用寺
門逐電而別當代内方注眼申達子細之間彼改
所延領所織所

東大寺衆徒云左右閉門戶之衆狼藉之企彼等同

食之慶亦隨 勅定閉門戶可待聖勅之然馬衆
徒訴詔之執被軍食投之間且止所延領所織之相
侍重 聖勅者天氣如此仍執違此件

十月内

九中并取約存

夕 内大臣僧部之存

寫來家之状案

寄進

東大寺鎮守八幡宮

大和國大佛供上庄寺取事

右當庄寺依为平家没宮之地前右大將家自院令湯

領之所也曰茲為賢故所并於德寺八幡又暮長日轉
續大般若經用途料毎年可備を年貢米廿石也
但お領家職志愚辱山権僧正坊無相遠下被知り
老作者めばゆ寄を女件

貞應三年五月十日 前陸奥守平 左列

鎌倉尼二不文

ふむむとくくらの心文もおまりのあうらうくらの心文
もきうらうらぬまのたふくの庄大佛のちむまの
やまふよせうらうせきほうこ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
くまむのひみりい文のま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

ふ天

へ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
まうらうらうの心文のこ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らう
りぬ

お苗定豪僧正讓定親僧正定親又讓定
海僧正貞貞戸三年壬文永四年教十年之間以
家職門政相兼と今至相摸守時宗綱正耐
改領家職を給武家社僧人う仍定徳年雖
致訴詔不同用子細を問不返付寺家不任了
以年之

一 泚池名事

近來号旱水之損乞令對捍之間法堂始泚常
以闕如万姓之會或殆了退博仍此象不侵之
別當僧正被執中之意速疾而降院宣云

尚寺常始泚田事寺解 割具書 奏闕之
甲乙之作人等事相旱水損動推息之乘所
彼發言與食也有限之役爭了令然心哉恒不
其亦若作人亦其力不及志態地之亦不令發
勤之他可令下知然若依 院宣執在如件

五永七年

六月十四日

九大本資宣

西大

川口 康天寺別當僧正沙弥

一 標名巖池間事

尚店內有地名巖池中古以來切彼堤注不涸
水通出古池之中要水流入尚之石難侵在再
他寺飲之主店民亦同心而築彼池堤湛滿流
水可無他店之住然所已在民再彼寺之
僧以教万人之文築以堤一此儀為成并名

標在何水可耕作或仍訴陳及教度之旨
 以院宣再及下所交書之等問一乘院大
 乘院地而分明吾被亦申之間地而不及
 勅裁徒費人力能築地堤之又切崩一殆可
 謂大佛八樓之計志在能為當年不及其
 所法而想三年之水八年春重率救多之人
 勢築池堤之間以寺解庄解別尚僧正類
 執中已羗上執以之嚴法眼連之彼徑上奏
 之時和彼池志尚寺獨能可至退為誌庄一
 同之用水之他技亦訴中之一向為尚庄被

五十六

築之乘勿端也尋披中尋尋文書之廣已求
 出其文書之仍彼上說之刻下信以技亦新儀
 之他被宣下)

東大寺領大和國標庄訴申用水間事是漸
 僧正申伏割具書如此下以新儀所法之他可
 有清下知寺家再支院家之旨院宣下也
 以此旨下令被亦給以執達如件

二月廿二日

九大寺次宣

禪之 權亦及

高橋川一井三池

右為溉標奉庄田穿也

惣井功并用物勘注如左

合役人單一万一千五百九十二人

六百八十八人將領

二千三百七十八人仕丁

七千九百八十六人雇俸

六百貳人不知職所進

用分

錢一百世二貫四百廿文

五十六

米三百廿二斛五斗八合

塩三斛三斗四升三合

海藻一千四百編

滑海藻一百五十編

未醬五斗一升

漬菜一斛八斗

酒三斛八斗

粉酒四十一斛九斗四升

以前始自神護景雲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于神護
景雲四年四月一日用雜物并役單功未如左

丹波叢書

別當造寺司之正六位上阿刀宿禰高春
大和國負外目從六位下攝田連春山
領教位從六位上道祖之磨

從六位上國中連足磨

倉人^本无位丹比宿禰高繼

為攝庄不被堀之次之事以自記分明也
以被 執裁之件之書之定在京莊之
能之可被求之也予令中之嚴之仍其
後用京莊求出此文書伎 上覽止燈
訴)

在大

一大井庄乐田地及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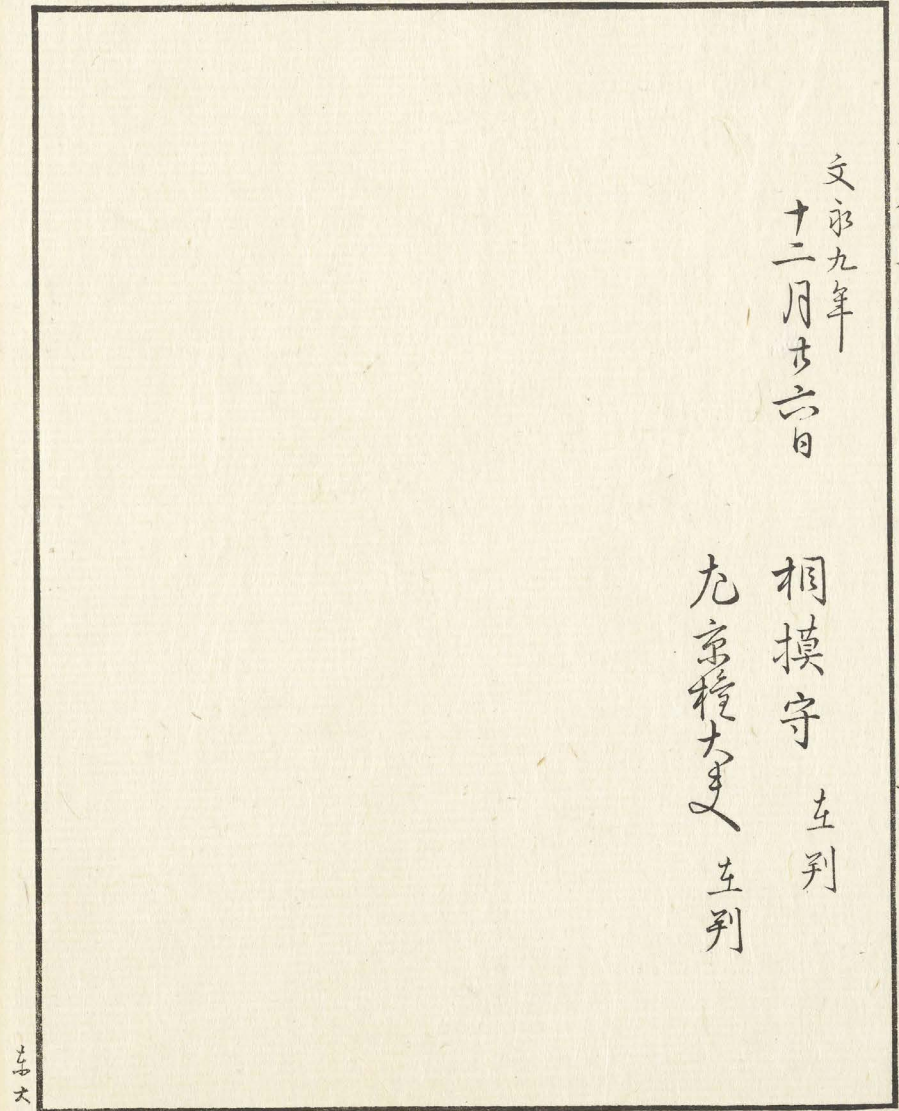
東大寺宸徒申寺領吳德國大井庄内
乐田郷事被停心重強法師押領之生
滿倉二位中将被消息也恐惶譯之

子鳥文書

文永九年
十二月廿六日

相摸守 左判

九京程大史 左判



乙未

大佛殿佛餉懸札云

記錄 東大寺大佛殿長日佛餉新田事

本願勅施入之田地 在大和國

合參拾伍町伍段大

一 小東庄十三町一段大之内 庄沙法人領分奉者五段今者一町并是使領分五段六町大者行願押領

佛餉料五町六段 八合 一段別一斗五升八合 但此内二

町者別一斗九 字十坪

一 長屋庄一町四段之内 庄沙法人領分一段是使領分一段

佛聖料一町二段之別一斗五升八合 八合并是

一 長田庄之町二段之内 庄沙法人一段是使領分二段半是畢

丹波叢書

佛餉料二町八段半一段別一斗五升八合

一大宅庄三町九段之角 庄沙法人領二段
定使後二段半一段荒旱

佛餉料三町三段半一段別一斗五升八合

一月安庄五町八段之角 庄沙法人領三段
定使後二段

佛餉料五町一段一段別一斗五升八合

一標庄三町之角 庄沙法人領一段
定使後二段

佛餉料二町七段一段別一斗五升八合

一眼庄五町一段之角 庄沙法人領三段
定使後三段半又二段荒旱

佛餉料四町二段一段別一斗五升八合

右天平勅施入之佛餉田三十五町五段大之角庄

東文

沙法人并定使後分四町一段所領三十一町四段
大每日一段之別一斗五升八合 穀物八合定 被宛置以後之

百十四日聖供院於尚敷四十六日關如之妻大和

國河合村住人一王次良行康以下之輩不悻

奉願之 敷信不願佛施之冥慮恣依押妨六

町之段之佛田忽令窺如六十三日之聖供所殘

終廿五町一段半當時定田二百五十一日已及百九日

窺如之室物牙用尚依遠施意得吾等罪何

以於為庭下卑穢之凡人犯用佛施施入之

新物哉罪定沈深底報寧 字奉本 乃每問乎見少

之緇素誰不恐之乎視聽之道俗尤下飲之乎
矣仍記錄之狀如件

元應二年陸月十二日 堂司大法師定志

正月

長屋庄
長田庄

二月

長田庄
小東庄

三月

小東庄

四月

至十一日小東庄
十二日以後無是

五月

無是

六月

改所

七月

改所

八月

大宅庄

九月

大宅庄
標庄

十月

同安庄

十一月

同安庄
眼庄

十二月

眼庄

潤月 十七日分尊勝院淨寄進

海京寺所

散在佛餉田料所事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伍辰小名 祈尚之名六斗

伊賀國名張郡新庄領之內作人

覺奈宗寬 相摸
三奈本新官 兵部次官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一辰名 祈尚六斗

大和國法貴寺

作人 淨丸忠尉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二辰者 祈尚七斗

辰內斗沙法人均分
色用

山城國大隅庄之內

作人 弓文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一辰者 祈尚三斗

第六

大和國法花寺之寺

字樓梅

作人 西念

右有題名為合成就二世之惠地奉寄進之由

如件

弘安元年七月日

以上不知施之名字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名辰名 祈尚四斗五升

伊賀國名張郡土作領之內

右有奉寄進之由如件

弘安元年七月日

施主 五郎權正

施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大者 所當四斗

伊賀國名法部書作領之内

右所奉寄進之狀如件

弘安元年七月日 新渡志兵衛 敬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及後志 所當寄又及候之寄

伊賀國名法部書作領之内

右所奉寄進之狀如件

弘安元年七月日 不知施之人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及後志 所當七斗

大和國 字葛木 東一候 作人法量又次席

右所奉寄進之狀如件

弘安 年十月廿五日 不知施之人 尼勤河津施佛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及後志 所當七斗

大和國 字和尔 伊奈

右所奉寄進之狀如件

某年月日 不知施之人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寺修者 不尚七斗

大和國笠間庄之内 字在皮田

右志願者病風頻吹露命雖朝仍為偏棄
世々資糧奉寄仏施之妙供自每年二月朔日
捧臨時恒例之仏餉志也仍寄進之如女件
正應元年六月廿日法橋和尚位寛秀在判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寺修者 不尚二石

四至 限東他領 限南繩 限西繩 限北接道 字井口

在大和國十市郡東御所^後後^後桑六里繩在^後後

右件仏餉田志僧并尊 親君身先祖在傳之

私願也然而不意形死之旨今弟未但也今
旨为大佛殿二尊此岸臨時佛餉之料内
亦奉寄進之也未奉原更不^下改修之状
如件

嘉元四年五月日 舍身大法師俊玄 在判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寺修者 不尚二斗五升

河上庄領内小田

四至 奉卷面

右志款志出恩土之舊宅遷安養之樂邦早也
不遠之冥臺速入普賢之願海仍每年七月
朔日臨時佛餉亦奉施入之狀如件

正和二年七月朔日 大法師實智 立判

一奉寄色 佛餉田

合部辰志 取尚是志是斗

伊賀國名延部如作餉之內 字寺口

右件餉田去任取者患盡之遺云奉寄色
皮新亦志也作餉者以是根矣死生其如競

东六

生死形證其撰乃至法界定之有緣無緣
藏園沙界平等利益仍為後日之世法亦在
如前達之狀如件

正和五年九月十日 春寄丸 立判 春福丸 立判

福寄丸 立判 春麻丸 立判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寄修志 取尚三斗 寬裕得業沙法

右寄進志款志為成就現尚二世之患候亦寄
寄色之狀如件

元龜二年二月十日 氏女 敬 施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小志

不中一斗二升

伊賀國黑田庄之内 作人海文部

右不中寄金之状如件

某年月日

不中施之名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大志

不中四斗三升

河上庄之内

字履間寺寺

右不中寄金之状如件

某年月日

不中施之名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大志

不中麥二斗大豆二斗

伊賀國黑田庄内作領金河桑

字一井 四至本券面在

右志款志为成就堤崗二世建地每年五月四

日廿四日为臨時恒例之佛餉新不中寄金之状

状如件

元應元年五月十一日

釋尼心戒在判

一奉寄進

水田事

佛餉

合大志

字苟本坪定長七斗代

右志志为新現高堤也乃至法分平未利益

仍不中寄金之状

愈安五年壬子五月日

專妙白敬

